《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**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**》政策解读

一、起草背景

2022年7月25日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、国家统计局联合发布“退役军人事务员”这一新职业，也是第一个由退役军人事务部归口管理、专门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者量身打造的新职业。2024年7月5日，退役军人事务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《关于加快推进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实施意见》（退役军人部发〔2024〕35号）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，提出了“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作为促进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支撑，积极构建科学化的退役军人事务人才评价体系，健全完善退役军人事务员考核认定制度，加快建设数量充足、结构合理、管理规范、素质优良的退役军人事务员队伍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”的总体要求，要求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，并建立常态化认定机制，持续推进等级认定工作有序、稳步开展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退役军人事务厅在认真学习理解《意见》的基础上，主动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接，按照《意见》明确的确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、规范考核认定和颁发证书等7个方面要求，以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、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名义共同起草了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》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文件共分为3个部分。

第一部分为总体要求。对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指导思想、工作目标、认定群体、政策支持等方面进行了明确。

第二部分为主要内容。对确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、规范考核认定和颁发证书、建立常态化考核认定机制、加强退役军人事务员人才管理、强化考评人员培养和储备、建立保障激励机制、举办职业技能竞赛等7个方面要求进行了明确。

第三部分为有关要求。对组织领导、监督管理、宣传引导、报送情况等4个方面的内容进行了明确。